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检验检测报告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报告编号: **PD011-20250102**

上海建科

样品名称 草坪胶水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型号规格 8265
SRIBS

上海建科

委托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学校事务管理中心

上海建科

检验类别 见证送样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



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草坪胶水		检验类别	见证送样
型号规格	8265		商标	----
批号	----		样品数量	A:250mL B:200mL
生产日期	----		代表数量	0.25吨
委托单位	上海市徐汇区学校事务管理中心			
生产单位	北京高盟	施工单位	上海健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
工程名称	园南小学2025年场地修缮工程	工程地址	平福路园南二村71号	
样品见证	上海诚灵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, 李燕, 30618	取样部位	----	
固化时间	----		取样日期	2025-07-06
委托编号	PD01-20250103	到样日期	2025-07-06	
样品编号	PD01-202500103	委托日期	2025-07-06	
样品状态	样品为双组分, 详见报告附图。			
检验检测依据	T/SHHJ000003-2025《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》			
检验日期	2025-07-06 ~ 2025-07-10	检验地点	江山路2699弄5号	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, 按上述检测依据的技术指标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址	龙吴路1117号		
	邮编	----	联系方式: 13817964823	
备注	1. 经委托方确认, 样品为非水基型, 多组分配比为A:B=9:1 (质量比), 固化剂为B组分。			



批准人姓名: 车燕萍

审核人姓名: 姚仁

编制人姓名: 孙芹兰

签字:

签字:

签字: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
1	游离甲醛/ (g/kg)	≤0.50	未检出	符合	
2	苯/ 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	
3	甲苯、二甲苯和乙苯总和/ 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	
4	7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(DBP、BBP、DEHP、DNOP、DINP、DIDP、DIBP) 总和/ 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	
5	短链氯化石蜡 (C ₁₀ -C ₁₃) / 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	
6	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(TDI)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(HDI)总和/(g/kg)	≤4.0	未检出	符合	
7	4,4'-二氨基-3,3'-二氯二苯甲烷 (MOCA)/ 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	
8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沸点250℃以下)/ (g/L)	≤20	未检出	符合	
9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沸点250℃~280℃)/ (g/L)	≤10	未检出	符合	
10	可溶性铅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	
11	可溶性镉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	
12	可溶性铬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	
13	可溶性汞/ (mg/kg)	≤1	未检出	符合	
说明	1. 本次检测为全项目检测。 2. 本法游离甲醛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g/kg。 3. 本法苯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2 g/kg。 4. 本法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2 g/kg。 5. 本法DIBP、DBP、BBP、DEHP、DNO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; DINP、DID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g/kg。 6. 本法短链氯化石蜡(C ₁₀ -C ₁₃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g/kg。 7. 本法甲苯二异氰酸酯 (TDI)、六亚甲二异氰酸酯 (HDI) 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g/kg。 8. 本法4,4'-二氨基-3,3'-二氯二苯甲烷(MOCA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。 9. 本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沸点250℃以下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2 g/L。 10. 本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沸点250℃~280℃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2 g/L。 11. 本法可溶性铅的最低检出含量为3 mg/kg。 12. 本法可溶性镉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mg/kg。 13. 本法可溶性铬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mg/kg。 14. 本法可溶性汞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mg/kg。				

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附图



SS/BG-071-2020

声明

1. 以上检测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,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2. 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本机构不负责委托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。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

公司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2699弄5号(邮编: 201306)
联系电话: 021-58078637